

# 银川市律师协会

## 处分决定书

银律处字（2022）第8号

被处分人：马小龙，男，回族，1983年7月出生，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6401201910104369。

经调查：2022年4月10日，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小龙酒后殴打他人。经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调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九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向马小龙下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贺公（德）行罚决字（2022）10264号），决定给予马小龙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。

调查组认为：马小龙作为党支部委员、律师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殴打他人，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，违反了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。审查调查期间，马小龙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性，积极配合组织审查，取得谅解、消除不良影响，并作出了深刻检查，愿意接受组织处理。根据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》（试行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本会现决定如下：

对马小龙律师给予警告的纪律处分。自本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被处分人对本会的决定不服的，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，处分决定生效。

